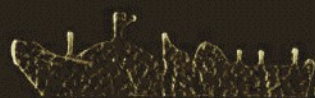


最新海商法論

第四版

楊仁壽著





航運法律叢書 11

最新海商法論

第四版

■ 楊 仁 壽 ■

1985~2010 年

論 法 商 海 新 最

著作人：**楊 仁 壽**
兼發行人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僅供通訊之用，著作人不自銷售）

總經銷：**三民書局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郵政劃撥帳號：〇〇〇九九九八—五號

印刷者：**文太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九〇八號六樓

電話：（〇二）二二二三—九四九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四版一刷

有著作權・請勿侵害

整元佰陸幣臺新價定本裝精

序 言（第一版）

一、著者從事司法工作，近二十年載（現已四十三載）。在各大學及司法官訓練所講授海商法及案例，亦有多年。平日就海商法有關問題，鑽研較深，心得亦多。時日一久，積稿滿屋，參閱不便，乃立意撰成一系列書籍，期能利己利人，本書即其中之一。

二、本書理論、實務兼顧，寫法新穎，旨在使閱者心領神會，觸類旁通。曩羅丹論藝術，嘗謂：「在菲提阿斯面前，在米蓋朗基羅面前，吾人唯有低頭致最大敬意！」面對海商法大家 Scrutton、Tetley 及小町谷操三諸氏，吾人可謂與羅丹同其心情。截至今日，吾人在研究海商之途，學會虛心，拼命流汗，以求精進，毋乃拜諸氏之賜。

三、我國近年工商業發達，生活品質提高，書本外觀亦宜考究，本書仿 BRITISH

SHIPPING LAWS 之例，而為設計。一則求其美觀，二則藉以自勵。

四、本書之完成，得力於航貿雜誌社巫紀明先生長期關注，陳聯歡、柯君重二兄精心校正，暨內人鄭慈美女士無數深夜的陪伴與支持，特此附記，以表謝意。

楊 仁 壽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四版序

一、本書自一九八五年九月初版以來，謬承各界錯愛，經常來信指教，使著者受益良多。其間迭經海商法修正、國際公約推陳出新，為應實際需要，曾再版修正多次。其結果，亦都如預期，印刷至再，始能肆應各方所需。

二、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聯合國全程或部分海上國際貨物運輸公約獲聯合國第四十一屆大會第三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荷蘭鹿特丹舉行簽署儀式，開放公約供簽署，稱為鹿特丹規則（The Rotterdam Rules）。其制定之主要目的，端在取代現有之三個國際公約，即海牙規則、海牙威士比規則及漢堡規則，試圖真正實現國際海上貨物運送法律制度的統一，將之定於一尊。其目的是否仍達到，固尚屬未定之天，但值得吾人注目者，該公約諸如提高海上企業賠償責任限額，擴大適用範

圍以及將港口營運商盡皆納入規範之列等等，在在反映海運市場現實所需。本書亦視其情形，於適當章節酌加介紹，庶期讀者能了然公約之現狀。此外，並利用增訂四版之機會，將新的判解酌予納入，俾讀者於理論之外，亦能掌握實務現狀，進而求其精實。

四、本版承張雲欽秘書精心校正，免於因手民魯魚亥豕，而生舛誤，特此附記，以表謝意。

楊 仁 壽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海商法之意義

第一款 總說

第二款 海商法之法源

第三款 海商法之適用

第四款 海商法之特異性

第二節 海商法發展之新趨勢

第三節 海商法制定及修正之經過

第四節 海商法修正重要內容

第二章 海上企業組織

第一節 海上企業物的組織

第一款 船舶之概念

第二款 船舶之種類

第三款 船舶之性質·····	三〇
第四款 船舶所有權·····	三七
第二節 海上企業人的組織·····	四三
第一款 海上企業之主體·····	四三
第一目 船舶所有人（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	四三
第二目 船舶共有人·····	八五
第三目 船舶承租人·····	九四
第四目 定期傭船人·····	九八
第五目 再運送契約之運送人·····	一〇六
第二款 海上企業輔助人·····	一〇八
第一目 概 說·····	一〇八
第二目 船長、海員與船員之關係·····	一一〇
第三目 船 長·····	一一三
第四目 海 員·····	一二〇
第五目 引水人·····	一二二
第三節 船舶金融·····	一二五

第一款 船舶債權人·····	一二五
----------------	-----

第一目 船舶金融之變遷·····	一二五
------------------	-----

第二目 船舶債權人之概念·····	一二六
-------------------	-----

第二款 海事優先權·····	一二八
----------------	-----

第一目 海事優先權存在之理由·····	一二八
---------------------	-----

第二目 海事優先權之變革·····	一二九
-------------------	-----

第三目 海事優先權擔保之債權·····	一三三
---------------------	-----

第四目 海事優先權之標的·····	一四一
-------------------	-----

第五目 海事優先權相互間及與其他權利之關係·····	一四四
----------------------------	-----

第六目 海事優先權與責任限制·····	一五一
---------------------	-----

第七目 海事優先權之除外事項·····	一五三
---------------------	-----

第八目 海事優先權之效力·····	一五七
-------------------	-----

第九目 海事優先權之消滅·····	一五八
-------------------	-----

第三款 船舶抵押權·····	一六二
----------------	-----

第一目 船舶抵押權之類推適用·····	一六二
---------------------	-----

第二目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	一六五
-------------------	-----

第三目 船舶抵押權之標的物

一六七

第四目 船舶抵押權之位次

一六七

第五目 船舶抵押權之效力

一六九

第四款 船舶之強制執行

一六九

第三章 海上企業活動

一七七

第一節 海上運送

一七七

第一款 海上運送之地位

一七七

第二款 海上運送契約之意義

一七八

第三款 海上運送契約之當事人及其分類

一八〇

第二節 海上貨物運送之適用

一八二

第一款 海上貨物運送之準據法

一八二

第二款 海上貨物運送之管轄

一八八

第三款 海上貨物運送之仲裁

一九〇

第四款 海上貨物運送之適用範圍

一九八

第三節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

二〇五

第一款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之成立	二〇五
第二款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之種類	二〇九
第一目	狹義傭船契約	二〇九
第二目	件貨運送契約	一一二
第三目	聯營運送契約	一一三
第四目	多式聯運契約	一一五
第三款	海上貨物運送人之義務	一一九
第一目	提供適當船舶之義務	一二九
第二目	船舶駛往裝載港與裝貨通知之義務	一二二
第三目	適航能力之注意義務	一二四
第四目	貨物之一般注意義務	一三八
第五目	發航之義務	一五八
第六目	直航之義務	一五九
第七目	交付及寄存貨物之義務	一六七
第四款	海上貨物運送人之權利	二七一
第一目	運費請求權	二七一

第二目 延滯費請求權·····	二七四
第三目 運送物留置權·····	二七九
第四目 運送物寄存及拍賣權·····	二八二
第五款 海上貨物運送人之責任·····	二八八
第一目 海上貨物運送人之責任內容·····	二八八
第二目 免責約款之禁止·····	三〇三
第三目 海上貨物運送人之法定免責事由·····	三二〇
第四目 海上貨物運送人之有限責任·····	三四三
第五目 海上貨物運送人責任之消滅·····	三六四
第六款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之恒定·····	三七三
第七款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之終了·····	三七五
第八款 載貨證券·····	三七九
第一目 載貨證券之意義·····	三七九
第二目 載貨證券之性質·····	三八一
第三目 載貨證券之種類·····	三九八
第四目 Covered 一詞之真諦·····	四〇〇

第五目	運送人載貨證券	四〇二
第六目	運送契約與載貨證券	四〇五
第七目	載貨證券之效力	四〇八
第八目	載貨證券之交付與運送物所有權之移轉	四一四
第九目	載貨證券物權之效力與返還請求權之讓與	四一六
第十目	載貨證券之設質	四一九
第十一目	載貨證券之準據法	四二一
第十二目	載貨證券之份數	四二六
第十三目	分提單與小提單	四二八
第四節	海上旅客運送契約	四三一
第一款	海上旅客運送契約之意義	四三一
第二款	海上旅客運送人之義務	四三二
第三款	海上旅客運送人之權利	四三四
第四款	海上旅客運送人之責任	四三六
第五款	海上旅客運送契約之終了	四三七
第五節	船舶拖帶契約	四三九

第四章 海上損害……………四四三

第一節 船舶碰撞……………四四三

第一款 船舶碰撞之意義……………四四三

第二款 船舶碰撞之效果……………四四六

第三款 加害船舶之扣押……………四五—

第四款 船舶碰撞之管轄法院……………四五三

第二節 海難救助……………四五六

第一款 概 說……………四五六

第二款 海難救助之意義……………四五八

第三款 海難救助之效果……………四六六

第三節 共同海損……………四六九

第一款 共同海損之意義……………四六九

第二款 約安規則之變革……………四七〇

第三款 共同海損之成立要件……………四七三

第四款 共同海損之精算……………四七九

第五款 各被保存財產分擔價值之計算……………四八七

第六款	共同海損犧牲補償額之計算	四九二
第七款	共同海損費用	四九七
第八款	利害關係人之過失與共同海損	五〇一
第九款	不分擔共同海損之財產	五〇九
第五章	海上保險	五一七
第一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意義	五一七
第二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效力	五三〇
第一款	保險人之義務	五三〇
第二款	損害防阻之義務	五四一
第三款	海上保險人免責事由	五四八
第三節	保險委付	五五六
第一款	保險委付之意義及要件	五五六
第二款	保險委付之原因	五五八
第三款	保險委付之效力	五六二
重要參考書目		五六八